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81227009

项目名称：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81227033）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文政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0157513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路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气.....	9
4.1.2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1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8.2 人员资质.....	1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4
9.2 生产工况.....	1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3.1.1 废气.....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2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2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2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1 废气.....	23
11.2 固体废物.....	23
11.3 建议.....	23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25
附件 2 采样照片.....	26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30
附件 5 情况说明.....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路，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9700m²。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塑胶手机外壳、塑胶汽车零配件、塑胶家电外壳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607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东环建〔2018〕1607 号，2018 年 4 月 4 日；
- (8)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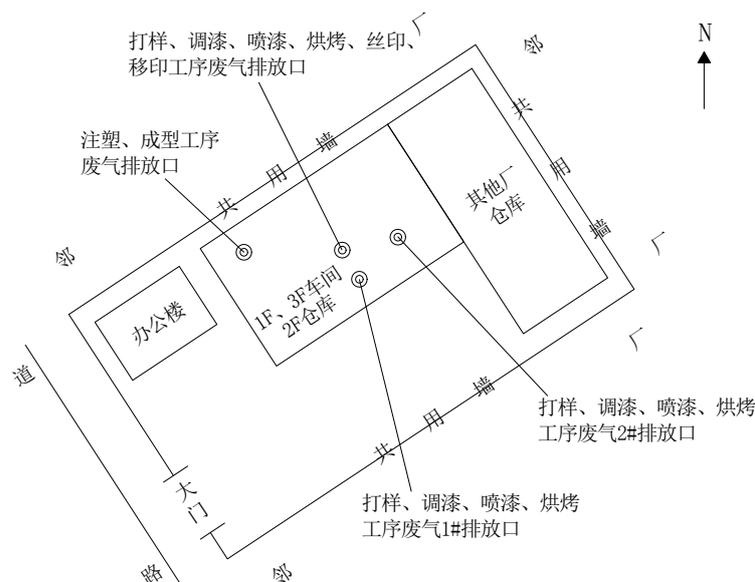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路（地理坐标：N23°2'33.64"，E114°1'48.05"），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①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1#、2#排放口，②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③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9700m²。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塑胶手机外壳、塑胶汽车零配件、塑胶家电外壳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拌料机	2 台	2 台	相符	/	
2	碎料机	4 台	4 台	相符	/	
3	注塑机	40 台	23 台	-17 台	/	
4	移印机	10 台	5 台	-5 台	/	
5	丝印机	2 台	2 台	相符	/	
6	晒版机	1 台	0 台	-1 台	/	
7	自动喷漆线	1 条	1 条	相符	/	
	共 配 套	自动喷枪	40 支	40 支	相符	/
		水帘柜	3 个	3 个	相符	/
		除尘柜	2 个	2 个	相符	/
		除尘枪	2 支	2 支	相符	/
	隧道炉(用电)	1 条	1 条	相符	/	
8	立式烤箱(用电)	3 台	1 台	-2 台	/	
9	打样水帘柜	1 个	0 个	-1 个	/	
10	打样烘干箱	1 台	0 台	-1 台	/	
11	自动测试机	2 台	2 台	相符	/	
12	CNC	8 台	4 台	-4 台	/	
13	火花机	8 台	4 台	-4 台	/	
14	磨床	8 台	4 台	-4 台	/	
15	铣床	8 台	3 台	-5 台	/	
16	车床	2 台	1 台	-1 台	/	
17	空压机	3 台	3 台	相符	/	
18	冷却水塔	2 台	1 台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ABS 塑胶粒	300 吨	外购新料
2	PC 塑胶粒	100 吨	外购新料
3	油性油漆	0.4 吨	外购
4	水性油漆	0.8 吨	外购
5	天那水	0.4 吨	外购
6	水性油墨	0.1 吨	外购
7	油性油墨	0.05 吨	外购
8	网版	20 张	外购
9	显影液	0.05 吨	外购

3.4 生产工艺

3.4.1项目塑胶手机外壳、塑胶汽车零配件、塑胶家电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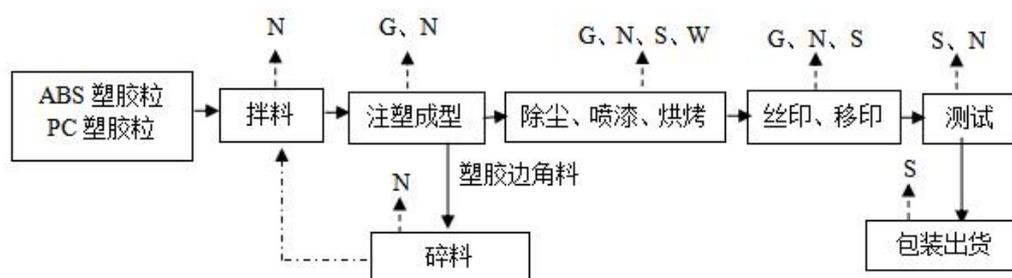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塑胶手机外壳、塑胶汽车零配件、塑胶家电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N为噪声；W为废水。

工艺说明：

拌料：项目使用拌料机将外购回厂的ABS塑胶粒和PC塑胶粒按比例进行搅拌均匀。项目拌料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因此拌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只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将拌料后的混合物投入注塑机中，通过加热的模具对混合物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200-240℃，使之成黏流状态，经冷却定型后即成为塑胶件。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碎料：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碎料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因此碎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故该工序只产生噪声。

除尘、喷漆、烘烤：将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先在除尘柜上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的灰尘进行清除，由于静电除尘柜为密闭，除尘过程产生的粉尘全部掉进除尘柜内，定期清理，除尘过程无粉尘产生。然后在自动喷漆线内将水性油漆或是油性油漆和天那水混合物喷涂在工件表面，最后经过隧道炉和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温度约为100℃，隧道炉和烤箱均使用电能，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喷漆过程使用到天那水对油漆进行稀释，且在对喷枪进行清洁过程中使用到天那水和抹布，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抹布和噪声。

丝印、移印：项目将烘烤后的工件通过丝印机、移印机在其表面印上图案或编码。该过程使用到天那水对油性油墨进行稀释，且在对丝印网版、丝印机、移印机清洁过程中使用到天那水和抹布，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废油墨罐、废天那水罐、废抹布和噪声。

测试：项目使用自动测试机对丝印、移印后的工件进行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包装出货：测试合格后的工件经手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4.2项目打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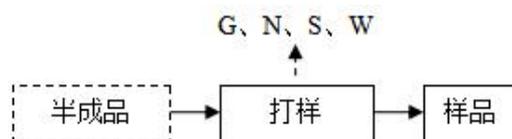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打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N为噪声；W为废水。

工艺说明:

打样: 项目在大批量进行喷涂前, 需要进行试喷涂, 然后与客户需要的产品进行对比, 以确保喷涂效果符合生产要求。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抹布和噪声。

3.4.3项目破损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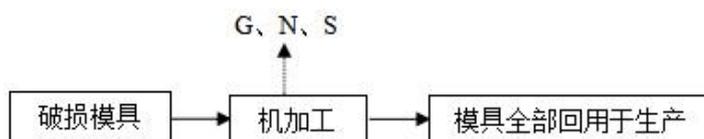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破损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 G为废气; N为噪声。

工艺说明:

机加工: 项目使用CNC机、铣床、磨床等设备对生产过程中损坏的模具进行表面机加工。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说明: 1、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工作温度均在200-240℃, 根据有关资料, 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 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

2、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所用模具均为外购, 不加工生产模具, 仅对破损模具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维修。

3、项目塑胶原料为外购新料, 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4、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阳极氧化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 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5、项目网版制作委托外部加工。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批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与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注塑机、移印机、晒版机、打样水帘柜、打样烘干箱等数量发生变化。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 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丝印、移印工序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在使用 ABS 塑胶粒、PC 塑胶粒进行加热融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项目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需使用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天那水，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③丝印、移印工序废气

项目丝印、移印工序中需使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和天那水，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①一部分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收集经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条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另一部分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和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收集经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显影液罐，产生量约为 0.6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 处理后经管道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	通过 18 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打样、调漆、 喷漆、烘烤 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 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引至高空排放	一部分打样、调漆、喷漆、烘 烤工序废气收集经 2 级水喷淋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	通过 2 条 21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另一部分打样、调漆、喷漆、 烘烤工序废气和丝印、移印 工序废气收集经 2 级水喷淋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	通过 21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丝印、移印 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 排放	另一部分打样、调漆、喷漆、 烘烤工序废气和丝印、移印 工序废气收集经 2 级水喷淋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塑胶边角料	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	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	经碎料机碎料后 回用于生产中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 料、废包装材料、不 合格品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抹布、废 活性炭、废油墨罐、 废天那水罐、废油漆 罐、废显影液罐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东环建〔2018〕1607 号，2018 年 4 月 4 日，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③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18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苯	1	0.4	21
	甲苯	20	1.0	
	二甲苯			
	总 VOCs	30	2.9	
丝印、移印工序废气	苯	1	0.4	21
	甲苯	15	1.6 ^a	
	二甲苯			
	总 VOCs	80	5.1	

注：“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打样、调漆、喷漆、 烘烤工序废气 1#处理前、1#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打样、调漆、喷漆、 烘烤工序废气 2#处理前、2#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打样、调漆、喷漆、 烘烤、丝印、移印工序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吴志雄、林关辉、杨海东、刘日升、曾繁辉、马莲花、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18.12.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0.500	0.502	0.4
		0.500	0.503	0.6
2018.12.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3	0.6
		0.500	0.502	0.4
		0.500	0.503	0.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12.13	多云	10.6~15.7	--	无持续风向
2018.12.14	多云	12.9~17.1	--	无持续风向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8.12.13		2018.12.14		备注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	6667 件	5333 件	80%	5330	80%	--
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	1667 件	1330 件	80%	1333 件	80%	--
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	3333 件	2666 件	80%	2660 件	80%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2.13	注塑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11	7.92	7.03	7.6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106	6221	6048	6125	--	--	--
		流速 (m/s)		10.6	10.8	10.5	10.6	--	--	--
	注塑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2.01	1.64	1.69	67.2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9158	9216	9043	9139	--	--	--
		流速 (m/s)		15.9	16.0	15.7	15.9	--	--	--
2018.12.14	注塑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58	11.0	10.8	10.5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278	6163	5990	6144	--	--	--
		流速 (m/s)		10.9	10.7	10.4	10.7	--	--	--
	注塑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58	2.82	2.50	64.7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8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986	9101	9274	9120	--	--	--
		流速 (m/s)		15.6	15.8	16.1	15.8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2.13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1#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30	0.42	0.34	0.35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97	5.86	5.11	5.3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923	11664	12053	11880	--	--	--
		流速 (m/s)		9.2	9.0	9.3	9.2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1#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08	0.12	0.10	68.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0×10 ⁻³	1.6×10 ⁻³	1.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55	1.20	1.53	6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0×10 ⁻²	1.6×10 ⁻²	2.0×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219	12960	13349	13176	--	--	--
		流速 (m/s)		10.2	10.0	10.3	10.2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2.13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2#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52	0.38	0.44	0.45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7.16	6.92	8.18	7.42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386	14645	14256	14429	--	--	--		
		流速 (m/s)		11.1	11.3	11.0	11.1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2#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1	0.21	0.15	62.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8×10 ⁻³	3.3×10 ⁻³	2.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86	2.64	2.30	6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3.0×10 ⁻²	4.2×10 ⁻²	3.7×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5941	16200	15811	15984	--	--	--		
		流速 (m/s)		12.3	12.5	12.2	12.3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2.1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1#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36	0.38	0.30	0.35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16	4.85	4.03	4.35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794	12182	11534	11837	--	--	--
		流速 (m/s)		9.1	9.4	8.9	9.1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1#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13	0.09	0.10	68.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1.7×10 ⁻³	1.2×10 ⁻³	1.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0	1.49	1.28	67.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2.0×10 ⁻²	1.7×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090	12830	13478	13133	--	--	--
		流速 (m/s)		10.1	9.9	10.4	10.1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2.1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2#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83	0.70	0.90	0.81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0.4	9.18	10.3	9.9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515	14774	14126	14472	--	--	--
		流速 (m/s)		11.2	11.4	10.9	11.2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2#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0	0.32	0.26	64.5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1×10 ⁻³	5.2×10 ⁻³	4.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58	3.40	3.00	66.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0×10 ⁻²	5.6×10 ⁻²	4.8×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6070	15682	16330	16027	--	--	--
		流速 (m/s)		12.4	12.1	12.6	12.4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5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B	
2018.12.13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2.44	1.92	2.50	2.29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42	0.55	0.61	0.53	--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11	9.60	10.2	9.30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515	14774	14256	14515	--	--	--	--
		流速 (m/s)		11.2	11.4	11.0	11.2	--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78	0.85	0.88	65.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0×10 ⁻²	1.1×10 ⁻²	1.2×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1	0.20	0.16	72.0	1.0 (kg/h)	1.6 ^a (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1.4×10 ⁻³	2.6×10 ⁻³	2.1×10 ⁻³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3.25	4.28	3.88	62.4	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4.2×10 ⁻²	5.7×10 ⁻²	5.1×10 ⁻²		2.9	5.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090	12830	13219	13046	--	--	--	--	
	流速 (m/s)		10.1	9.9	10.2	10.1	--	--	--	--	
注: 1、“A”表示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B”表示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5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2 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B	
2018.12.14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3.18	2.41	2.90	2.83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62	0.51	0.78	0.64	--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2.1	11.8	13.0	12.3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645	14904	14386	14645	--	--	--	--
		流速 (m/s)		11.3	11.5	11.1	11.3	--	--	--	--
	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50	1.31	58.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6×10 ⁻²	2.0×10 ⁻²	1.7×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0	0.31	0.26	62.4	1.0 (kg/h)	1.6 ^a (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2.6×10 ⁻³	4.1×10 ⁻³	3.5×10 ⁻³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5.28	5.42	5.11	62.4	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6.8×10 ⁻²	7.2×10 ⁻²	6.8×10 ⁻²		2.9	5.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478	12960	133489	13262	--	--	--	--	
	流速 (m/s)		10.4	10.0	10.3	10.2	--	--	--	--	
注: 1、“A”表示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B”表示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607 号。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③丝印、移印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1.2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显影液罐, 产生量约为 0.6t/a,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3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6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曾繁辉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0.05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5545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马莲花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女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2.08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607号

关于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韬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路（北纬 23°2'33.64"，东经 114°1'48.0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9700m²。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外壳 200 万件、塑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塑胶家电外壳 100 万套，主要设备为碎料机 4 台、注塑机 40 台、移印机 10 台、丝印机 2 台、自动喷漆线 1 条（配套自动喷枪 40 支、水帘柜 3 个（4m*2.3m*0.2m）、除尘柜 2 个、除尘枪 2 支、电隧道炉 1 条）、电立式烤箱 3 台、打样水帘柜 1 个（1.2m*1.2m*0.2m）、打样烘干箱（电）1 台、CNC8 台等设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

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 有关标准。

(三) 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四) 落实报告表关于余泥渣土、废弃建材等建筑废弃物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五) 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共 25.43 年/吨)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除尘用水及注塑成型工序的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打样、调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打样、调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65%, 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振县制冰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附件5 情况说明